（G F －2012－0202）　　合同编号：YS-Zwp23121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光山县多彩田园乡村振兴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光山县泼陂河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福建阳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山县多彩田园乡村振兴项目

2. 工程地点：泼陂河镇境内

3. 工程规模：主要包括设施农业产业园、文化创意园、茶叶加工园、乡村大食堂、田洼村基础设施建设、东岳寺基础设施、孙围孜村基础设施建设、国道G230高速桥周围环境治理、孙围孜村人居环境治理、刘田村人居环境治理、新街村人居环境治理、田洼村人居环境治理、东岳寺村人居环境治理、标志牌等项目。

4. 项目金额：38127328.31元

5.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文璞，身份证号码：411326198610265115，证书编号：00603349，注册号：35012230。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含税）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364368.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叁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364368.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04 日始，至 2024 年 02 月 02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年___月___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04 日始，至 2024 年 02 月 02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年___月___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泼陂河镇。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页内容结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

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2.8 其他义务

2.8.1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提交周、月报告及相关监理签证文件。

2.8.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

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2.8.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2.8.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8.5 监理人负责本工程的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金管理（付款、资金预算编制）。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8.6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30%。

2.8.7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若是完全因监理人员未尽到监理人员应尽的责任，必须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2.8.8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4. 监理人权利

4.1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

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业主自承担责任者除外。

4.2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4.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5.委托人义务

5.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5.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7 其他

5.7.1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依附加协议内容所定。

5.7.2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监理单位亦有负责协助协调相关单位的义务。

5.7.3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5.7.4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5.7.5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5.7.6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

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5.7.7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5.7.8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通讯费自付。

5.7.9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5.8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非业主造成的不受此限。

5.8.1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6.委托人权利

6.1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6.2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

更的审批权。

6.3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专业人员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6.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周、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5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7.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月利率×拖延支付月数

8. 支付

8.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8.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监理人员进场后7日内支付总监理费的10%，即￥：36436.8元；

2、按每月完成工程量计算监理费比例支付；

9.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9.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9.2 变更

9.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9.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9.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9.2.7 其他

9.2.7.1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

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9.2.7.2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9.2.7.3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7.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2.7.5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和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

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9.2.7.6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9.2.7.7　当委任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9.2.7.8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的应当承担和责任。

10. 争议解决

10.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10.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光山县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11.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11.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11.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11.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11.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_____。

12. 补充条款

12.1 委托和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12.2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

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2.3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具体金额由双方另做协商。

12.4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如有上述行为发生，业主可以自行取消委托合同，监理单位不得有异议。

12.5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12.6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正文结束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

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